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辦理時程及注意事項一覽表

開會日期	收件截止時間
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班前
112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下班前
113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下班前
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112年3月12日（星期二）下班前

備註：

一、依109年4月9日108學年度第5次、111年4月19日110學年度第5次及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決議，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核原則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

- 1、各系應詳實審查應徵者所附佐證資料（如學、經歷佐證資料是否完整、是否依本校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格式繕打送審著作並親自簽名等），應徵者資料如有不齊，各系應限期請應徵者補件完整後始採認其資格。
- 2、參與會議之委員如為應徵者之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迴避該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含系務會議、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及三級教評會）
- 3、依本校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每學期固定開會二次（預計每年2、3月及每年8、9月），會議時間排定後，不再另行加開，為使幕僚作業周延，各系提案資料應於開會前二週送達人事室。逾期送件或開會前二週資料未齊者，順延至下次會議審議，如已逾應聘前一學期最後一次開議時間，則起聘日順延至下一學期。
- 4、如擬新聘1名專任教師，可推薦3倍至6倍人選至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如擬新聘2名以上(含)專任教師，推薦人選仍維持至多3倍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未達上述所訂提報倍數，應敘明理由專簽陳校長核准後，始得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 5、各系所系務會議擇定一定倍數之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得免排序)，併同未獲選人員及相關資料，送交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核原則：

- 1、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1點第1款及第2款有關「至少有一篇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採計期間，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擬應聘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

- 2、應徵者之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徵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 3、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1點第1款至第3款所訂工作年資係依不同工作屬性訂定之，工作年資應分別採計，各款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 4、各系如擬採認中等學校以下教師之專任教學經驗作為「業界」全職工作經驗，由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個案情形審認。
- 5、國外學歷驗證，最遲於提送校教評會前完成驗證(查證)。惟應聘者仍須在系教評會審議前先提供國外學歷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
- 6、工作佐證資料原則於提送系教評會審議前，即應檢具2年服務年資之官方證明文件(例如：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始得列入會議審認其工作經驗是否符合資格，惟若因服務於私人機構或出具有困難時，不便於系教評會前出具官方證明文件時，放寬同意於系教評會前出具其他私人佐證資料，例如投勞保證明、薪資條、契約書等佐證，並最遲於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前，提供具2年服務年資之官方證明文件(例如：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始得列入會議審認其工作經驗是否符合資格。

二、各提案單位之系(所、中心)主管，應於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列席說明。